



191012110235



CXHJ-4-JJ094-B/2

检 测 报 告

TEST REPORT

检测编号: CXHJX2304166

检测类别:	委托检测
项目名称:	月度有组织废气检测
委托单位:	泰兴市扬子医药化工有限公司



泰州市成兴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TAI ZHOU CHENG XING ENVIRONMENTAL TESTING TECHNOLOGY Co., Ltd.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

声 明

一、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；本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者签名无效。

二、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；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负责；对本公司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采样当天的工况负责。无法复现的样品，不予受理复检。

三、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，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，逾期不提出，则视为认可本检测报告。

四、未经书面批准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本报告；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视为无效，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五、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，存档报告保存期限不少于 6 年。

地 址：中国 江苏省 泰兴 经济开发区 滨江南路 20 号

邮政编码：225400

电 话：0523-87676633

传 真：0523-87676633

电子邮件：1255256916@qq.com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	泰兴市扬子医药化工有限公司		
通讯地址	泰兴经济开发区新港南路 16 号		
联系人	季伟	联系电话	13365232608
采样负责人	李想	采样日期	2023-04-14~2023-04-19
样品状态	气袋、吸收液	分析日期	2023-04-14~2023-04-19
检测目的	为委托单位检测项目提供数据。		
检测内容	乙醇、酚类化合物、苯胺类、硝基苯类、非甲烷总烃。		
检测依据	检测依据详见附表 1。		
检测结果	①见 P2~P3 页； ②本单位一般不提供参考限值及结果判定，除非客户要求并提供参考限值来源。		
备注	仪器设备信息详见附表 2。		
编制：蒋宗威 签字： <u>蒋宗威</u> 审核：戎秋月 签字： <u>戎秋月</u> 签发：童 岩 签字： <u>童岩</u> 检验检测专用章  签发日期 <u>2023</u> 年 <u>4</u> 月 <u>26</u> 日			

表 1-1 锅（窑）炉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点位		DA001 焚烧炉排口(FQ-0002-04)					
净化装置		布袋吸收+碱喷淋+碱吸收					
采样人员		李想、陈晨					
燃料种类	危废	基准氧含量 (%)			11		
工况说明	正常生产	采样日期			2023-04-14		
排气筒高度 (m)	35	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(m ²)			0.7854		
测试参数	单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	参考限值	
测态烟气流	m ³ /h	14945	15002	14445	/	/	
标态烟气流	Nm ³ /h	10396	10547	10023	/	/	
含湿量	%	13.1	12.6	13.4	/	/	
含氧量	%	9.2	9.5	9.9	/	/	
排气温度	°C	65.8	64.2	65.5	/	/	
排气平均流速	m/s	5.3	5.3	5.1	/	/	
检测项目	单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	参考限值	
酚类化合物	实测浓度	mg/m ³	ND	0.3	ND	ND	/
	折算浓度	mg/m ³	ND	ND	ND	ND	20
	排放速率	kg/h	0	3.16×10 ⁻³	0	0	0.072
苯胺类	实测浓度	mg/m ³	ND	ND	ND	ND	/
	折算浓度	mg/m ³	ND	ND	ND	ND	20
	排放速率	kg/h	0	0	0	0	0.36
硝基苯类	实测浓度	mg/m ³	ND	ND	ND	ND	/
	折算浓度	mg/m ³	ND	ND	ND	ND	10
	排放速率	kg/h	0	0	0	0	0.036
非甲烷总烃	实测浓度	mg/m ³	0.70	0.78	0.71	0.73	/
	折算浓度	mg/m ³	0.59	0.68	0.64	0.64	60
	排放速率	kg/h	7.28×10 ⁻³	8.23×10 ⁻³	7.12×10 ⁻³	7.54×10 ⁻³	3
备注		①参考限值来源于排污许可证； ②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，计算时以 0 计，检出限见附表 1。					

表 1-2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点位		一期乙醇排气筒（DA002）					
净化装置		二级冷凝+二级水喷淋					
采样人员		徐颜文、常玉					
工况说明		正常生产		采样日期		2023-04-19	
排气筒高度（m）		30		测孔排气筒截面积（m ² ）		0.0706	
测试参数		单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	参考限值
测态烟气量		m ³ /h	633	611	636	/	/
标态烟气量		Nm ³ /h	565	544	568	/	/
含湿量		%	3.11	3.30	2.96	/	/
含氧量		%	/	/	/	/	/
排气温度		℃	19.2	19.2	19.6	/	/
排气平均流速		m/s	2.4	2.4	2.5	/	/
检测项目		单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	参考限值
乙醇	实测浓度	mg/m ³	ND	0.5	ND	0.2	60
	排放速率	kg/h	0	2.72×10 ⁻⁴	0	9.07×10 ⁻⁵	3
备注		①参考限值来源于排污许可证平台； ②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，计算时以 0 计，检出限见附表 1。					

表 1-3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点位		二期乙醇排气筒（DA003）					
净化装置		二级冷凝+一级水喷淋					
采样人员		李想、陈晨					
工况说明		正常生产		采样日期		2023-04-19	
排气筒高度（m）		30		测孔排气筒截面积（m²）		0.0706	
测试参数		单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	参考限值
测态烟气量		m³/h	651	662	698	/	/
标态烟气量		Nm³/h	591	599	630	/	/
含湿量		%	1.27	1.45	1.59	/	/
含氧量		%	/	/	/	/	/
排气温度		℃	19.8	20.3	20.7	/	/
排气平均流速		m/s	2.5	2.6	2.7	/	/
检测项目		单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	参考限值
乙醇	实测浓度	mg/m³	1.1	ND	ND	0.4	60
	排放速率	kg/h	6.50×10 ⁻⁴	0	0	2.17×10 ⁻⁴	3
备注		①参考限值来源于排污许可证平台； ②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，计算时以 0 计，检出限见附表 1。					

附表 1 检测依据表

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	方法检出限
空气和废气（含室内空气）		
乙醇	气相色谱法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）国家环 保总局 2003 年 第六篇第一章六（一）	0.1mg/m³（采样体 积：20L）
酚类化合物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-氨基安替比林分光 光度法 HJ/T 32-1999	0.3mg/m³
苯胺类	空气质量 苯胺类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GB /T 15502-1995	0.125mg/m³
硝基苯类	空气质量 硝基苯类（一硝基和二硝基化合物）的测定 锌还 原-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GB/T 15501-1995	1.5mg/m³
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 法 HJ 38-2017	0.07mg/m³（以碳计）
备注	/	

附表 2 设备信息一览表

类别	仪器编号	规格型号	设备名称	检定/校准有效期
空气和废气 （含室内空气）	X-003-01	崂应 3012H	自动烟尘（气）测试仪	2024.2.8
	X-031-03	EM-3062H	智能综合工况测量仪	2023.11.24
	X-031-04	EM-3062H	智能综合工况测量仪	2023.12.5
	X-032-08	ZY009	负压便携采气桶 10L	/
	X-039-01	AC-3072C	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	2023.7.27
	X-039-02	AC-3072C	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	2023.7.27
	X-039-03	AC-3072C	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	2023.7.27
	F-001-02	GC-2010	气相色谱仪	2025.2.9
	F-001-03	A91Plus	磐诺气相色谱仪	2025.2.9
	F-006-01	TU-1810PC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2024.2.9

*****报告结束*****